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旺興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旺興（下稱抗告人）因詐欺案遭定執行刑5年4月，抗告人認為刑度過重、縮減刑度過小；且抗告人尚有另案未判決，此時合併似乎不利益於抗告人。爰依法提起抗告，以維權益等語。

二、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8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係於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6月

01 以上，各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12年5月（即1年3月+2年6月
02 +1年2月+1年5月+1年7月+1年+1年6月+2年）以下之範
03 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內、外部性界限，且已適用限制加
04 重原則之量刑原理，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
05 所在。而原法院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
06 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被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被告人
07 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
08 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本院
09 經核尚無違誤，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妥適，亦難謂有何輕
10 重失當之處。何況原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時，業將被告人總刑
11 度即有期徒刑12年5月，再予寬減有期徒刑7年1月，並非未
12 予任何折讓，復已詳述其定刑之理由，係在考量被告人犯數
13 罪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罰目
14 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總體而為適度之評價，自應
15 尊重原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

16 四、被告人抗告意旨固執上情請求再從輕量刑等語，然定應執行
17 刑之宣告，須總和檢視各案件之犯罪情狀、犯罪人之人格特
18 性等，考量受刑人所犯罪數、罪名，顯非偶發性犯罪，反映
19 受刑人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
20 傾向，對法益之侵害性與整體刑法目的，自應受較高之刑罰
21 評價（此實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
22 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以匡正其數次違反刑罰規範行
23 為。被告人犯罪時間為113年5月至同年12月間，並加入詐騙
24 集團擔任取款手，依照其犯罪次數來看，被告人一再犯罪，
25 法治觀念甚為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嚴重欠缺尊重他人
26 財產權益之正確法治觀念，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應受
27 較高之刑罰評價，以匡正其迭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是抗
28 告人請求再從輕量刑等語，難認有理。至被告人所述尚有他
29 案，尚未判決部分，因非屬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範
30 圍，無論是原審或本院尚無從逕予擴張或更動而為定應執行
31 刑，惟若該部分符合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仍得由檢察官

向法院聲請重新裁定應執行刑（抗告人亦可請求檢察官為聲請）。

五、綜上，本院經核原裁定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或不利益變更原則，亦無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之裁量濫用情形，應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原裁定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6月6日至113年6月21日	113年6月14日 113年6月17日 113年1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6322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營 偵字第2662、2758 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7145號、114年 度偵字第4892號
最 後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	113年度金訴字第19	114年度金訴字第14

(續上頁)

01

事實審		16號	13號	5、759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16日	114年2月27日	114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1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3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5、7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28日	114年4月3日	114年5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51號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461號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123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3年12月16日	113年5月26日	113年6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55號	屏東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95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6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屏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7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9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1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8日	113年4月17日	114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屏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7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9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7日	114年6月24日	114年7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續上頁)

01

動 之 案 件			
備 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6761號	屏東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4144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194號